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黃燕雯
電 話：02-23228000#8421
Email：ywhuang@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612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6月28日研商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研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

部長 許虞哲

1000 1000 1000 1000

研商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 研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大樓 8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財政部賦稅署宋副署長秀玲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燕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案由說明：（略）

柒、討論事項及決議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增修條文計 11 條，逐條討論情形及決議如下：

一、第 4 條第 1 項增修關係人定義、增訂「跨國企業集團」及「最終母公司」之定義

（一）與會代表意見：

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代表提出跨國企業股權於外國上市，如其登記地、居住地及上市地均不同時，應如何適用「最終母公司」之定義。
2. 會計師公會代表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公會）代表皆表示，依草案文字，「最終母公司」係指依其股權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似無 OECD 行動計畫 13 成果報告所述「假設 (if)」之意，爰建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3.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建議，明定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範圍，以利納稅義務人遵循。

(二) 賦稅署說明：

1.本草案第4條「跨國企業集團 (MNE Group)」及「最終母公司 (Ultimate Parent Entity)」定義係依OECD發布BEPS行動計畫13成果報告之國別報告立法範本所訂定。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與實際管理處所 (PEM) 如均於我國，自為我國居住者；其依國外法律設立登記，惟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亦為我國居住者；該等我國居住者股權雖於第三國或地區(如香港)上市，惟依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如於我國上市，依我國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且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開規定之股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即為最終母公司，其居住地國即我國。

2.上揭最終母公司定義繫於依前開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者，係依循一般會計原則及公開證券交易市場規範，爰所稱其持有集團成員「一定股權」部分，係比照一般會計原則及公開證券交易市場規範財務報告編製規定認定之，不宜另行訂定。

(三) 決議：為資明確，將重新檢視「跨國企業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用詞定義，衡酌有無修正文字之需要，至關係人定義部分，維持本草案原擬文字。

二、第21條有關揭露關係人資料、集團主檔報告申報義務、應申報國別報告之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相關資料

(一) 與會代表意見：

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表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是否需經會計師簽證，倘其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終母公司及集團成員應如何認定，是否參採各國之通知（Notification）規定。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表示，符合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避風港門檻，無需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是否仍須依本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賦稅署說明：

1. 合併財務報表應依循一般會計原則編製，尚不以經會計師簽證為要件。
2. 未來衡酌稽徵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移轉訂價書表格式將配合增訂應揭露之營利事業及相關事宜，俾利遵循。

（三）決議：維持本草案第 21 條內容。

三、第 21 條之 1 增訂集團主檔報告（即 Master File）規定

（一）與會代表意見：

1.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代表表示，OECD 規範之集團主檔報告係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業務營運綜述，尚非就所有集團成員逐一進行詳細功能及風險分析，建議第 1 項集團主檔報告內容宜增敘簡單說明文字，避免增加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
2. 律師公會代表就集團主檔報告內容，提出跨國企業集團「法律」及「重要業務重組」與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企業重組」提出疑義。會計師公會代表另就該報告內容有關「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出疑義，並認預先訂價協議應不限於集團「單邊」預先訂價協議，爰建議刪除「單邊」文字。

3. 台北市美國商會代表建議，參照現行移轉訂價報告提交方式，將集團主檔報告送交時限延至稽徵機關提出要求時再予提供。會計師公會代表另表示，本草案係要求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該報告，似無需另訂備妥時限。
4. 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建議，集團主檔報告以英文版本為主，並視稽徵機關所需提供中文譯本，以減輕外商企業之文據遵循成本。另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代表表示，考量跨國企業集團多於次年 12 月前提供該項報告，為兼顧中文譯本品質，建議另就中文譯本訂定送交期限。
5. 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建議，避風港門檻可考量我國營利事業成員之營業收入規模。另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建議比照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模式，由財政部參考國際慣例，依各產業景氣循環差異按年進行修訂調整。

(二) 賦稅署說明：

1. 依 OECD 規範之集團主檔報告內容，所稱跨國企業集團「法律」係指集團各成員之法律組織型態（legal structure），集團主檔報告之「重要業務重組」為集團中重要業務重組，與第 4 條移轉訂價報告關係企業間之「企業重組」包括所有重組，範圍尚有不同。
2. 為避免增加營利事業遵循成本，爰參採 OECD 規範，僅要求提供「單邊」預先訂價協議。至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我國如涉入，自有相關協議；如未涉入，可經由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取得。
3. 集團主檔報告為我國法令規定應提供之移轉訂價文據，宜以我國官方文字版本提供，惟為適度降低跨國企業遵

循成本，可考量接受中文節譯本或就中文譯本另訂送交時限。

4. 鑑於集團主檔報告旨在偵測跨國企業集團規避稅負之風險，其為集團移轉訂價交易之核心報告，並作為各成員編製移轉訂價報告之依據，供其自我審視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利潤配置與功能風險是否相符，據以辦理結算申報，爰定明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配合國別報告之送交時點，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

(三) 決議：集團主檔報告內容係參採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 13 成果報告結論所訂定，有關集團主檔報告內容之文字，將參考與會單位建議重新檢視，並考量中文譯本提送時間。至避風港標準部分，將於會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調查問卷蒐集與會單位意見，審慎訂定合度之標準。其餘維持本草案原擬規定。

四、第 22 條修正移轉訂價報告（即 Local File）規定

(一) 與會代表意見：

1.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代表建議，配合本條將文據修正為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併同修正其他項次所稱文據。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詢及受控交易分析中有關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前後年度功能及風險異動分析之疑義。

(二) 賦稅署說明：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功能風險異動分析，係就影響其利潤之功能及風險前後年度異動事實說明，與上年度是否編製移轉訂價報告及何者編製移轉訂價報告無關。

(三) 決議：原則維持本條草案內容，另重新檢視本條其他項次應配合修正之文字。

五、第 22 條之 1 增訂國別報告（即 Country-by-Country Report）規定

(一) 與會代表意見：

- 1.部分與會代表關切財政部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之發布時間。
- 2.會計師公會代表表示，財政部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後，如發現不在名單內之國家或地區有無法交換國別報告之情形，我國稽徵機關得要求我國營利事業成員提供，惟該成員需另洽境外最終母公司提供國別報告，考量跨境資料取得費時，建議將我國營利事業成員送交國別報告期限為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之日起1個月，延長為3個月。

(二) 賦稅署說明：考量我國與締約國資訊交換情況可能隨時改變，未來可規劃原則將已與我國簽署包括資訊交換條文協定之締約國認定為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白名單），並視應送交國別報告期限一定期間前（如10月31日以前）我國與各締約國或地區資訊交換狀況，發布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黑名單）。

(三) 國際財政司說明：未來將適度考量跨國企業另向境外最終母公司取得國別報告之作業程序，與賦稅署共同審慎訂定合宜之參考名單發布時間。

(四) 決議：將參考會計師公會意見酌予考量延期送交國別報告之規定。

六、第24條修正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應提供之資料

(一) 與會代表意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表示，考量預先訂價協議實務作業尚需瞭解涉及受控交易之集團供應鏈或價值鏈之配置、其他關係企業申請或採用預先訂價協議之情況等，爰建議增列該等資訊，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二) 賦稅署說明：考量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移轉訂價報告，本應列示受控交易各交易參與人之利潤分配情形，原條文似

已包括上揭資料，本署將重行檢視，視需要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三) 決議：暫維持本草案所擬文字。

七、第 33 條修正未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文據之處罰

(一) 與會代表意見：

1. 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表示，修正後規定所稱未依規定送交或提示文據，是否包括提示文據內容不完整者，亦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維持原條文拒不提示之文字規定。

2. 台北市美國商會代表表示，倘營利事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稽徵機關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規定予以處罰，似過於嚴苛，可否酌予考量。

(二) 賦稅署說明：本條係配合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應依「規定期限（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主動送交之規定所修正，法令已訂定送交期限，營利事業未如期送交，亦屬拒不提示，爰未改變修正前規定意旨。

(三) 決議：維持本草案所擬內容。

八、第 34 條修正未提示移轉訂價文據致短漏報所得之處罰

(一) 與會代表意見：會計師公會代表及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建議刪除第 1 項第 3 款，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並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其未提示移轉訂價報告且無法以其他文據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者應處漏稅罰，並建議已提供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無論其內容及品質如何，均得免予處罰。

(二) 賦稅署說明：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按常規交易原則調整並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已構成具體短漏報情事，應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為確保營利事業確實依規定編製移轉訂價報告，自我審視關係企業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是否有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尚不宜僅以營利事業已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即免除其漏報所得額之處罰，以免營利事業取巧僅形式備有移轉訂價報告，實質未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常規。

(三) 決議：維持本草案內容。

九、其他修正條文，與會代表尚無意見，爰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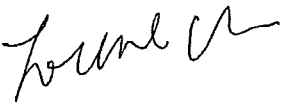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研商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 研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會議

-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本部 8 樓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宋副署長秀玲
- 四、 出（列）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李中理
		蕭貴珠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楊孝方 蕭新成
中 華 民 國 工 商 協 進 會		曾博昇

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總經理	詹大經
		周學芳
		郭文怡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資深副總裁	朱建維
	副總	李承恭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幹事長	許祺昌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 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薛靜芬
	法規副主委	蔡麗紅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秀原
	稅制副主委	黃秀謙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施中川

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勤 業 眾 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身銀
	協理	周不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符慶亨
安 侯 建 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志文
	執行副總	丁傳倫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師	周翊培
	資深副總	林志仁
理律法律事務所	顧問	余景仁
	律師	馮子雲

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名
財 政 部 法 制 處	科 長	吳祥豪
	專員	黃婷鈺
財 政 部 國 際 財 政 司	專 員	林 嘉 瑜
		林天岑 吳玲菊
財 政 部 臺 北 國 稅 局	稽 核	黃 素 萍
	股 長	林 聖 宏
財 政 部 高 雄 國 稅 局	稽 核	陳 舒 香
	股 長	謝 慧 文
	稽 核 員	黃 淑 萍
財 政 部 北 區 國 稅 局	稽 核	葉 琴 琴
	股 長	葉 又 玲
財 政 部 中 區 國 稅 局	稽 核	李 美 智
	稽 核 員	黃 素 貞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財政局 南區國稅局	稽核	潘存忠
	稅務員	侯旭娟
稽核組	科長	袁鎮中

研商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13 研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會議

-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本部 8 樓會議室
- 三、 會議主席：宋副署長秀玲
- 四、 出(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財政部賦稅署 所得稅組	組 長	陳柏誠
	副組長	洪曉心
	專門委員	賴基福
	科 長	劉旭峯
	稽 核	黃吉豐